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定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www.tcsp.cr.gov.hk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的相關規例

任何人向受《聯合國制裁條例》相關規例制裁的有關個人或實體提供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有關個人或實體，或由有關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1) 在下述情況提供或籌集財產：懷有將該財產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知道該財產將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2) 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3) 處理(即收受、取得、處置或轉換等)恐怖分子財產、或由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或由某人代表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財產。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得**與受《聯合國制裁條例》相關規例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提供的定義—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是指以下行為：
「為個人或實體募集、轉移或提供資金、其他資產或其他經濟資源；或籌集資金，不論全部或部分，用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用途，包括其運載工具或相關物料（包括作非合法用途的兩用科技及兩用物品）擴散用途。」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遵從有關法例的規定：

《大規模毀滅武器
（提供服務的管制）條
例》（第 526 章）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 537BV 章）



詳情請參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及特別組織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解指引》。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該做什麼？

設立一套合適的系統，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先以相關名單核對其姓名/名稱，並持續以相關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核對。

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業務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有效行動以緩減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

如發現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規定，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名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註冊辦事處



保安局